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资质等级要求
<p>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（事）业法人，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）；2.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，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。（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：海水水质、沉积物、海洋生物生态。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）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<p><u>近 5 年内（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），成功地完成过类似监测业绩。</u></p>

注：

- 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，类似业绩是指：海洋环境监测类或海洋环境（或资源）调查类项目。
- 2、业绩认定时间以业绩通过评审或验收时间为准。
- 3、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：
业绩项目合同、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（若有）、业绩评审或验收文件。
- 4、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，应提供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独立承担该业绩任务的证明材料（如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）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<p>1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</p> <p>2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www.gsxt.gov.cn)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</p>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具有海洋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。